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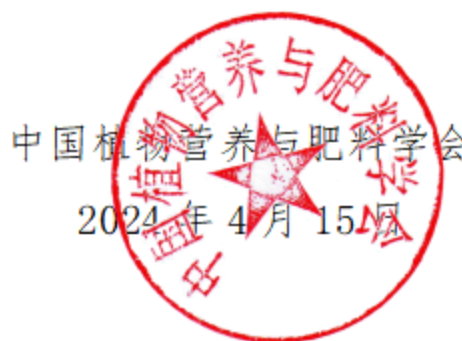
中植肥会字〔2024〕34号

关于发布《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第十届常务理事（扩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

附件：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推动我国标准化事业的改革进程，增加植物营养与肥料领域相关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规范开展、管理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下称学会标准）是指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由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统一管理、发布实施，供社会自愿采用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学会会员和社会相关方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参与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联合共同参与。

第四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五条 学会标准应积极贯彻国家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制定的学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学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是学会理事会领导下的学会标准工作管理机构。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学会理事长或标准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及委员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专家组成。

标委会主要职责：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立项、评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对涉及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发展规划、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七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在学会办公室。负责学会团标制修订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执行学会标准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立项、编制、技术审查、批准、发布与存档、复审、实施与监督等环节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学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一节 标准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方式：

（一）申请立项单位需按要求填写《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和草案；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二) 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并由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

(三) 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由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

第十条 申请立项材料应包括：

(一) 标准制定目的、意义，重点说明该标准所属专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状态；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三)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四) 标准编制主要工作内容和实施方案；

(五) 标准编制计划完成时间。

第十一条 学会标准的立项须由标委会或不少于 5 人（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评估，形式为会议评估或函评，填写《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评估专家意见表》

（见附件 2）。评估通过后需在学会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正式立项。如未通过评估，则通知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经费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每项标准应向学会交纳标准编制技术服务费。

第二节 标准的起草

第十三条 标准立项后，确定主要起草人，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进行起草的准备工作。标准起草主要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团体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等。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小组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标准制修订计划，形成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见附件3）。

第十五条 学会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涉及标准名称、编制单位、主要起草人、进度或其他需变更的情况，应由标准起草小组及时提出调整申请，并填写《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团标编写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件4），经标委会批准后方可继续。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完成后，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定向征求意见，同时在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为30天。标准起草小组根据意见修改标准初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编写《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5）。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小组报送的送审材料应包括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第十八条 学会标准送审稿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应采用会议方式。技术审查实行专家负责制，评审专家应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一般应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评审专家组包括专家组组长及组员，总人数不少于7人（单数）。编写小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标准送审稿审查应填写《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技术审查结论表》（见附件6）。四分之三以上审查专家表决同意

的，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否则，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第十九条 通过审查的学会标准，由标准起草小组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审查会专家组组长确认；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小组修改至合格为止。

第四章 批准、发布与存档

第二十条 标委会秘书处将对通过审查的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团标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小组进行修改。报批材料应当有：

（一）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含标准编制说明）；

（二）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第二十一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学会标准报批稿，报学会标委会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标委会秘书处按规范赋予标准编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报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由学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7），并刊登在学会官网上。同时，标委会秘书处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会标准标号由团体标准代号、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具体标号格式为：T/CSPNF××—20××。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CSPNF为学会英文缩写，第一个××指：发布学会标准顺序号；第二个××指：发布学会标准年代号。

第二十三条 学会标准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的出版机构出版，其版权归主管机构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

止、破坏学会标准的出版，未经主管机构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从事学会标准的出版发行活动。学会标准的出版发行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期限不低于 5 年。

第五章 复审、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会标准复审工作由标委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实施，对已发布的学会标准的适用性、绩效等进行评估，提出复审结论和理由。

第二十六条 学会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包含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复审：

- 1、不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的；
- 2、相关技术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 3、实施中出现重大技术问题或有重要反对意见的；
- 4、其它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学会标准复审可以采用会议或者函审形式。复审一般要求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参加，并应形成《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 8）。经复审团体标准，确定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复审结果应在学会官网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和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和培训，推动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中，接受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的监督。对于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主动回应，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团体标准及时进行改正。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发文公告。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所有，由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